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2 存放地点.....	58
12.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3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714,204.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91	0153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337,068.58份	17,377,136.3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精选优质个股，把握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策略，同时辅以“自下而上”股票精选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动态优化资产配置，以研究驱动个股精选，重点投资于可持续创造超额收益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玲	朱巍
	联系电话	021-60232799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ling.wang@boscam.com.cn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95527
传真		021-60232779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68号
邮政编码		200122	310006
法定代表人		汪明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	www.boscam.com.cn

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 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 22年06月30日)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 选混合发起式A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 选混合发起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0,473.75	427,863.41
本期利润	3,989,809.35	3,340,404.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16	0.33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38%	28.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07%	33.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42,077.63	765,770.5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4	0.04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02,617.98	23,270,311.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07	1.33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07%	33.91%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4月2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01%	2.01%	15.01%	1.46%	4.00%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07%	1.77%	21.53%	1.95%	12.54%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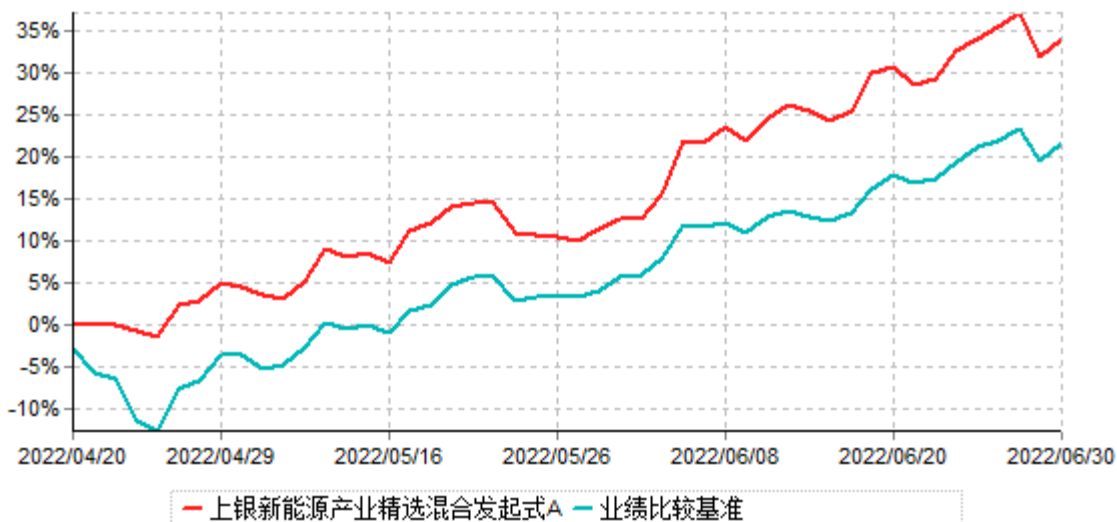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96%	2.01%	15.01%	1.46%	3.95%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91%	1.78%	21.53%	1.95%	12.38%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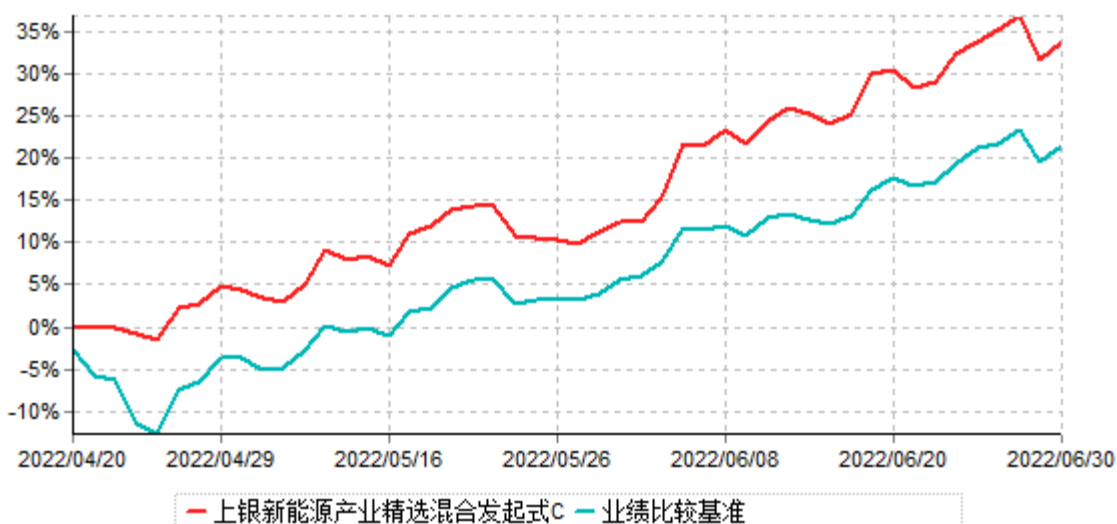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4月20日-2022年06月30日)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4月20日-2022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4月2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45只，分别是：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敏佳	基金经理	2022-04-20	-	1 1.	硕士研究生，历任东方证券研究所分析师，海富通

				5 年	基金股票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21年6月担任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担任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担任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外的宏观环境较为复杂，包括国内疫情局部扰动，海外美联储收缩、俄乌冲突等因素，导致A股市场呈现一定波动，一季度科技相关板块回调相对较多。进入到二季度，在4月29日政治局会议明确动态清零与稳增长并非矛盾对立、而是协同统一的总基调后，持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等利好政策，叠加行业景气度维持较好水平，促进新能源板块整体录得较大反弹。运作期内，本基金积极布局优质公司，在市场波动时坚定选择长期增长空间广阔、景气度高、盈利质量优秀、估值合理的公司进行布局，争取创造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1.340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53%；截至报告期末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1.339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经济仍存在增长的需求，各项政策出台到效果显现仍需时间，预计下半年低利率环境仍可持续。本基金将持续挖掘估值合理的长期景气赛道中的优秀公司，重点关注新能源车的上游资源、中游材料和电池；光伏中的组件、逆变器、硅料；以及智能汽车等领域内的优质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副总、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

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4月20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产品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暂不对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监控。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184,199.72
结算备付金		79,884.83
存出保证金		6,03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1,505,256.92
其中：股票投资		41,505,256.9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599,22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48,374,598.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619,111.71
应付赎回款		1,420,540.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068.68
应付托管费		6,178.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63.2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111,906.29
负债合计		3,201,668.6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3,714,204.97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11,458,724.82
净资产合计		45,172,929.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8,374,598.41

注：1、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340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3391元；基金份额总额33,714,204.9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16,337,068.58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7,377,136.39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4月2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无上年度期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7,473,394.44
1. 利息收入		4,488.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488.4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01,428.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041,599.6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59,828.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6,351,877.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5,600.51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3,180.2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2,679.71
2. 托管费	6.4.10.2.2	12,113.2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3,387.3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19	4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0,214.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0,214.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0,214.1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4月2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利润表无同期可比数据。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9,820,626.2 3	-	-	19,820,626.2 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9,820,626.2 3	-	-	19,820,626.2 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	13,893,578.7 4	-	11,458,724.8 2	25,352,303.5 6

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30,214.16	7,330,214.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93,578.74	-	4,128,510.66	18,022,089.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589,002.96	-	5,710,303.79	25,299,306.75
2.基金赎回款	-5,695,424.22	-	-1,581,793.13	-7,277,217.3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3,714,204.97	-	11,458,724.82	45,172,929.7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4月2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无同期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小鹏

陈士琛

刘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9号文)核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9,819,140.0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3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4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820,626.2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86.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450.04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2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2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22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

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

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债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

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184,199.72
等于：本金	4,183,866.82
加：应计利息	332.9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184,199.7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5,153,379.92	-	41,505,256.92	6,351,877.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153,379.92	-	41,505,256.92	6,351,877.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3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6,905.95
其中：交易所市场	66,905.9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5,000.00
合计	111,906.29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741,001.85	10,741,001.85
本期申购	6,131,030.28	6,131,030.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34,963.55	-534,963.55
本期末	16,337,068.58	16,337,068.58

6.4.7.7.2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079,624.38	9,079,624.38
本期申购	13,457,972.68	13,457,972.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160,460.67	-5,160,460.67
本期末	17,377,136.39	17,377,136.39

注：1、本基金于2022年4月6日公开发售，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9819140.04元，募集期间产生孳生利息1486.1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

合计为人民币19820626.23元，折合19820626.23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其中，A类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0740416.64元，产生孳生利息585.21元，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741001.85元，折合10741001.85份A类基金份额；C类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9078723.40元，产生孳生利息900.98元，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9079624.38元，折合9079624.38份C类基金份额。

2、根据《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08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和赎回业务自2022年06月09日起开始办理。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 混合发起式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50,473.75	3,439,335.60	3,989,809.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1,603.88	1,384,136.17	1,575,740.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4,119.15	1,532,368.84	1,746,487.99
基金赎回款	-22,515.27	-148,232.67	-170,747.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42,077.63	4,823,471.77	5,565,549.40

6.4.7.8.2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 混合发起式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27,863.41	2,912,541.40	3,340,404.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7,907.11	2,214,863.50	2,552,770.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96,135.17	3,467,680.63	3,963,815.80
基金赎回款	-158,228.06	-1,252,817.13	-1,411,045.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65,770.52	5,127,404.90	5,893,175.42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73.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2.48
其他	12.10
合计	4,488.4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654,807.8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518,464.78
减：交易费用	94,743.3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41,599.68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自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未持有债券。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自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未持有债券。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自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自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未持有贵金属。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自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未持有衍生工具。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9,828.8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9,828.83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1,877.00
——股票投资	6,351,877.0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351,877.00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600.51
合计	15,600.51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062.32
信息披露费	30,937.6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45,000.0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自2022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自2022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自2022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2022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自2022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679.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504.9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4月2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113.25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4月2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各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合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31.22	2,131.2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34.28	34.28
合计	0.00	2,165.50	2,165.50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4月2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 022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4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000,450.04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66%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 022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4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4,199.72	4,273.84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实施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

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 6月30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184,199.72	-	-	-	4,184,199.72
结算备付金	79,884.83	-	-	-	79,884.83
存出保证金	6,031.31	-	-	-	6,03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1,505,256.92	41,505,256.92
应收申购款	-	-	-	2,599,225.63	2,599,225.63
资产总计	4,270,115.86	-	-	44,104,482.55	48,374,598.41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619,111.71	1,619,111.71
应付赎回款	-	-	-	1,420,540.55	1,420,540.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068.68	37,068.68
应付托管费	-	-	-	6,178.11	6,178.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863.28	6,863.28
其他负债	-	-	-	111,906.29	111,906.29
负债总计	-	-	-	3,201,668.62	3,201,668.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70,115.86	-	-	40,902,813.93	45,172,929.79
---------	--------------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对利率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1,505,256.92	9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1,505,256.92	91.8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涨跌幅与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的涨跌幅一致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075,262.85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075,262.8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第一层次	41,505,256.92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41,505,256.9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505,256.92	85.80
	其中：股票	41,505,256.92	85.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64,084.55	8.81
8	其他各项资产	2,605,256.94	5.39
9	合计	48,374,598.4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61,100.00	1.02
C	制造业	39,996,332.52	88.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7,824.40	2.3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505,256.92	91.8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2459	晶澳科技	32,260	2,545,314.00	5.63
2	002738	中矿资源	25,220	2,335,624.20	5.17
3	601012	隆基绿能	34,640	2,308,063.20	5.11
4	002756	永兴材料	14,900	2,267,929.00	5.02
5	002466	天齐锂业	17,900	2,233,920.00	4.95
6	002460	赣锋锂业	14,900	2,215,630.00	4.90
7	002812	恩捷股份	8,800	2,203,960.00	4.88
8	300568	星源材质	75,200	2,183,808.00	4.83
9	300750	宁德时代	4,000	2,136,000.00	4.73
10	300769	德方纳米	4,980	2,035,226.40	4.51
11	688005	容百科技	13,710	1,774,622.40	3.93
12	300450	先导智能	27,300	1,724,814.00	3.82
13	603799	华友钴业	16,800	1,606,416.00	3.56
14	688116	天奈科技	9,409	1,594,637.32	3.53
15	688032	禾迈股份	1,600	1,393,600.00	3.09
16	002240	盛新锂能	22,500	1,358,100.00	3.01
17	600438	通威股份	22,100	1,322,906.00	2.93
18	002920	德赛西威	8,500	1,258,000.00	2.78
19	300073	当升科技	13,400	1,210,556.00	2.68
20	300316	晶盛机电	15,600	1,054,404.00	2.33
21	688052	纳芯微	2,765	1,047,824.40	2.32
22	603659	璞泰来	10,400	877,760.00	1.94
23	603596	伯特利	7,600	609,368.00	1.35
24	603501	韦尔股份	2,700	467,181.00	1.03

25	002594	比亚迪	1,400	466,886.00	1.03
26	002192	融捷股份	3,000	461,100.00	1.02
27	300083	创世纪	39,800	457,700.00	1.01
28	300724	捷佳伟创	2,100	187,635.00	0.42
29	002371	北方华创	600	166,272.00	0.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40	盛新锂能	2,769,344.96	6.13
2	600438	通威股份	2,235,007.40	4.95
3	002459	晶澳科技	2,060,423.00	4.56
4	002738	中矿资源	1,992,829.48	4.41
5	603799	华友钴业	1,943,761.60	4.30
6	601012	隆基绿能	1,931,490.00	4.28
7	002466	天齐锂业	1,894,563.00	4.19
8	688116	天奈科技	1,802,300.28	3.99
9	002812	恩捷股份	1,785,783.00	3.95
10	002756	永兴材料	1,753,158.00	3.88
11	002460	赣锋锂业	1,748,115.00	3.87
12	300750	宁德时代	1,717,740.00	3.80
13	300568	星源材质	1,704,961.04	3.77
14	002192	融捷股份	1,612,510.00	3.57
15	300769	德方纳米	1,513,316.00	3.35
16	300450	先导智能	1,445,680.00	3.20
17	688005	容百科技	1,384,171.94	3.06
18	002475	立讯精密	1,316,106.00	2.91
19	002920	德赛西威	1,312,483.00	2.91
20	688052	纳芯微	1,201,544.02	2.66

21	002241	歌尔股份	1,172,152.00	2.59
22	688032	禾迈股份	1,162,654.79	2.57
23	000792	盐湖股份	1,122,725.00	2.49
24	002594	比亚迪	1,029,055.00	2.28
25	300073	当升科技	1,014,892.00	2.25
26	688388	嘉元科技	993,859.55	2.20
27	600338	西藏珠峰	973,423.00	2.15
28	300390	天华超净	965,054.00	2.14
29	300083	创世纪	907,486.00	2.01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40	盛新锂能	1,415,826.00	3.13
2	002475	立讯精密	1,258,000.00	2.78
3	002192	融捷股份	1,136,776.00	2.52
4	000792	盐湖股份	1,104,621.00	2.45
5	600338	西藏珠峰	1,086,500.00	2.41
6	600438	通威股份	1,080,393.00	2.39
7	688388	嘉元科技	1,055,182.04	2.34
8	002241	歌尔股份	1,054,478.00	2.33
9	300390	天华超净	1,028,085.00	2.28
10	002709	天赐材料	897,030.00	1.99
11	002245	蔚蓝锂芯	881,123.00	1.95
12	688599	天合光能	801,686.55	1.77
13	002594	比亚迪	734,165.00	1.63
14	603806	福斯特	682,508.80	1.51
15	300661	圣邦股份	612,017.00	1.35
16	002850	科达利	594,196.00	1.32

17	300035	中科电气	578,436.00	1.28
18	600111	北方稀土	556,369.00	1.23
19	300373	扬杰科技	553,444.00	1.23
20	605117	德业股份	517,182.40	1.1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5,671,844.7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654,807.85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31.3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599,225.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05,256.9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1,167	13,999.20	10,000,450.04	61.21%	6,336,618.54	38.79%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7,514	2,312.63	0.00	0.00%	17,377,136.39	100.00%
合计	8,681	3,883.68	10,000,450.04	29.66%	23,713,754.93	70.3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17.63	0.00%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5,637.10	0.03%
	合计	5,654.73	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0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A	0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29.66%	10,000,450.04	29.66%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450.04	29.66%	10,000,450.04	29.66%	不少于3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
--	------------	------------

	合发起式A	合发起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4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10,741,001.85	9,079,624.3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131,030.28	13,457,972.6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34,963.55	5,160,460.6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37,068.58	17,377,136.3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	2	54,703,796.09	70.74%	50,603.97	75.63%	-
民生证券	2	22,622,856.46	29.26%	16,301.98	24.37%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交易单元，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东方财富2个交易单元，民生证券2个交易单元，浙商证券2个交易单元，中航证券2个交易单元，无减少租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3-17
2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3-17
3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3-17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3-17
5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3-17
6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3-17
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3-21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4-01
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4-02
10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4-21
1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5-13
1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	2022-05-30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网站	
1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01
14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03
1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2-06-17
1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20
1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22
1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27
1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安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27
2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2-06-30
2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	2022-06-30

	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网站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420-20220630	10,000,450.04	-	-	10,000,450.04	29.6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